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6〕5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346号建议的答复

杨志豪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噪音污染整治的建议》（第1346号）收悉。我厅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作为深化生态省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省域先行区的重要抓手，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和谐安宁生活环境的新期待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2025年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88.4%，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。

一、相关工作情况

（一）健全噪声污染防治制度体系

一是明确噪声监管部门职责。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

需求，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划分工作，指导我省9市1区印发部门工作职责分工文件，在全国率先完成了部门职责分工。

二是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。

推动我省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调整工作，并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在官网主动公开。指导福州、厦门、南平、莆田完成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，明确工业、施工、交通、社会4类噪声相关管理规定。

三是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。持续推进“静夜守护”行动，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，联合城管、住建、公安等部门会同属地政府，各司其职，共同发力，不断健全部门之间联勤联动、信息共享、问题移交等工作机制。各地陆续出台相关文件，以噪声投诉数量较为庞大的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为抓手，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四是严格依法治噪。依托重点领域噪声执法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果，统筹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公安等部门进一步落实噪声监管责任，协同配合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2025年，全省共办理工业企业噪声违法案件共查处24起，处罚金额65.48万元；建筑施工噪声违法案件查处334起，处罚金额1024.34万元；鸣笛抓拍2025起，处罚0.554万元（以教育为主）；经营场所

噪声违法案件查处 452 起，处罚金额 92.12 万元。

（二）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

一是突出重点整治。组织对噪声污染产生的重点对象、重点群体进行约谈，加强警示教育，着力提升群众文明理性开展文娱活动意识。**二是突出教育引导。**推动基层组织召开各辖区广场舞团队会议，加强噪声防治普法宣传，签订市民公约，进一步树立群众自觉防噪降噪意识。**三是突出联动联防。**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强化多部门协同作战，共同推动治理辖区噪声污染扰民难题。**四是突出化解纠纷。**实时关注噪声污染问题，对重复投诉、信访的，及时分析研判、快速反应处置，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工作举措，力争彻底根治噪声污染顽疾。**五是突出执法规范。**立足生态环境部门职责，在劝阻过程中做到有理有据、依法依规、文明理性，尤其是针对老年人群体，切实做到以灵活协商调解、教育疏导等方式进行劝导。

（三）构建社会共治格局

一是持续开展“绿色护考”。在中高考期间持续开展“绿色护考”行动，生态环境、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，安排执法人员驻点辖区考场，排查重点区域噪声影响因素，设立考场临时监测点，并通过开展“高考直通车”公益活动，发布减少噪音、错峰出行的温馨提示，倡议广大驾驶人在行经考场周边时遵交

规、降车速、禁鸣笛，共同营造安全、畅通、宁静的护考环境，为考生们按下“静音键”，以实际行动守护未来，助力莘莘学子扬帆逐梦。

二是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。结合“绿色护考”“六五环境日”“生态日”等活动，组织环保志愿者深入辖区商铺、广场、居民小区大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向公众宣讲“噪声”对人体的危害、噪声监测及噪声法科普，提高公众对社会生活噪声的认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，形成群众积极参与、噪声污染排放单位和个人自觉配合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厅将深入贯彻落实《生态环境法典》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，积极履行职责，持续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省声环境质量。

一是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聚焦噪声扰民高发时段和区域，将“静夜守护”噪声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，通过总结存在问题、提升整治经验，形成一批可推广、有实效的噪声整治示范场所和可复制、易实施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实现噪声污染长治久静。

二是深化关键点位治理。定期调度各地声环境功能区夜间

达标率情况，针对自动监测发现的问题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动会商，“一点一策”精准发现噪声源、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，组织执法、监测等专业人员有效开展噪声污染治理，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。

三是凝聚部门工作合力。配合交通、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，做好噪声监测工作，对城市高架、快速通道等交通干线实施声屏障降噪治理，严格执行夜间施工许可制度，加强路面低噪声改造，强化部门协同执法，确保整治效果持续稳定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徐 威 魏良栋

联系人：冯东俊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7170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5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；泉州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